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8/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9/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1日及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361/07-08(01)號文件 —— 題為"第53號命令(司法覆核申請)的修訂建議修訂本"的文件)

(立法會CB(2)1361/07-08(02)號文件 —— 題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3/07-08(01)號文件 —— 題為"對2008年2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題為"對就《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1327/07-08(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92/07-08(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就2008年2月29日會上提出的多項事項而於2008年3月18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1411/07-08(01)號文件 —— Gary Meggitt先生就2008年2月29日會上提出的多項事項而於2008年3月19日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CB(2)1403/07-08(01)號文件 —— 張達明先生因應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修訂建議及對團體代表在

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於2008年3月19日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1422/07-08(01)號文件 —— Gary Meggitt先生因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團體代表於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於2008年3月20日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立法會 CB(2)1129/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 CB(2)1152/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對《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規則擬稿的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 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最新的附屬法例擬稿載於該文件附件B及C)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有關附屬法例擬稿的修訂建議

3.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建議 ——

- (a) 將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中的相關詞句修訂為"以確保對各方公平"；
- (b) 暫時不在第2號命令第3至5條規則有關對不遵守規定施加制裁的條文中提述"訴訟前守則"及"實務指示"；及
- (c) 刪除有關第53號命令第2B條規則規定向答辯人及所有有相關利益人士送達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委員支持上述修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適當時間提供有關規則的修訂本，供委員研究。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時間表

4.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打算於2009年4月一次過實施所有有關的法例，包括主體法例及附屬法

司法機構
政務處

例。鑒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涉及重大改變，委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時間讓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界進行所需的準備及培訓工作。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分階段實施法例修改工作，讓法律執業者有更多時間熟習經修訂的規則或新規則。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委員的關注意見轉告司法機構，並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可否分階段實施作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
政務處／
秘書

5. 委員又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為準備法官及支援人員應付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而進行的計劃／培訓課程。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提供為法律執業者所作同類安排的資料。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

司法機構
政務處

6. 委員認為應加強資源中心的服務，使之更能切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例如為他們舉辦有關法庭程序及法律知識的課程，並將常見問題上載其網頁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基於此原則，資源中心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時，不可提供法律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告司法機構考慮。

秘書

7. 委員要求秘書將資源中心的服務此事項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供其考慮跟進事宜。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再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並同意取消原定於2008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

9. 委員同意舉行更多會議，繼續討論附屬法例擬稿。

10. 會議於下午4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51 - 000421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422 - 00065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取消2008年3月29日的會議	
000659 - 001202	主席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就第53號命令(司法覆核)的修訂建議所作的修訂本[立法會CB(2)1361/07-08 (01)號文件]	
001203 - 001315	主席	香港律師會在其於2008年3月18日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2)1392/07-08(01)號文件]中就第53號命令第2B(b)條規則所提出的疑問。該規則規定申請人不單須向預定答辯人送達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通知書，還須向任何有相關利益人士送達該通知書	
001316 - 00252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53號命令第2B(b)條規則中"有相關利益人士"的涵蓋範圍 委員贊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刪除有關規定向答辯人及所有有相關利益人士送達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第53號命令第2B條規則)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在適當時間提供相關規則的修訂本，供委員研究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2524 - 003417	司法機構政 務處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所擬備題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的文件[立法會CB(2)1361/07-08(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認為 ——</p> <p>(a)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未能釋除他們對擬議修改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其中尤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能否遵守新規則最令人關注；及</p> <p>(b)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某些改變(例如更廣泛使用書面申請而不進行聆訊)，會增加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民事訴訟中所面對的困難</p>	
003418 - 005334	<p>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湯家驊議員</p>	<p>討論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服務</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在2005年進行一項服務問卷調查，以瞭解使用者對資源中心的意見，並曾向《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 CB(2)1995/06-07(02)號文件]，闡述調查結果。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提供資料(如有)，說明資源中心的使用者經常提出的問題</p> <p>委員認為應加強資源中心的服務，使之更切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例如為他們舉辦有關法庭程序及法律知識的課程，並將常見問題上載其網頁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確保其秉行公義的立場是有目共睹的，基於此原則，資源中心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時，不可提供法律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委員的意見轉告司法機構考慮</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主席要求秘書將資源中心的服務此事項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供其考慮跟進事宜	秘書跟進
005335 - 0056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問及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推行的宣傳計劃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會就經修訂或新訂的法庭程序印備解釋資料，在資源中心派發。該等小冊子亦會透過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機構分發到其他相關的非政府組織	
005632 - 01070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所擬備題為"對2008年2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 CB(2)1373/07-08(01)號文件] 委員贊同司法機構提出的下列修訂建議 —— (a) 將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中的相關詞句修訂為"以確保對各方公平"；及 (b) 暫時不在第2號命令第3至5條規則有關對不遵守規定施加制裁的條文中提述"訴訟前守則"及"實務指示"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0707 - 0122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司法機構政務處	討論向法庭繳存款項的安排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 —— (a) 根據現行安排，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不遵守規則及法庭命令的行為只可在程序完結時施加訟費制裁作為懲罰。為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修訂建議會賦予法庭一般權力，在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違規者繳付款項，作為適當的制裁；及</p> <p>(b) 向法庭繳存的款額多少，由法庭根據第2號命令第3(3)條規則所列的準則及該案的情況自行決定</p>	
012250 - 0126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所擬備題為"對就《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012635 - 01340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劉健儀議員詢問附屬法例擬稿的目標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在回答時表示 ——</p> <p>(a)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目標是在2008年夏季本屆立法會結束前制訂關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擬議附屬法例；</p> <p>(b) 司法機構會在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為法官及支援人員進行培訓，準備他們應付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及</p> <p>(c) 進行培訓及其他所需的預備工作後，司法機構打算於2009年4月一次過實施所有相關法例，包括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p> <p>主席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會否有足夠時間讓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界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所需的準備及培訓工作</p> <p>劉健儀議員認為，鑒於此項改革涉及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的重大改變，當局應考慮分階段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非一次過推行改革	
013407 - 0135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團體代表就第1B號命令(案件管理權力)及第2號命令(不遵守規定的影響)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013515 - 0142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司法機構為準備法官及支援人員應付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工作而推行的計劃／培訓課程，並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為法律執業者所作同類安排的資料</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將委員對目標推行時間的關注意見轉告司法機構，並就分階段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是否可行作書面回應</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及秘書跟進</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p>
014248 - 014338	主席	額外會議的時間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